**报关员考试练习题42-无忧考网**

[单选题]题目:下列关于报关员行为规则说法错误的是（）。  
选项:  
a:报关员不得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报关单位的报关工作  
b:报关员记分达到30分，应当参加注册登记地海关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c:报关员遗失报关员证件的，补发新证之前，可以暂时借用其他报关员证办理报关纳税业务  
d:报关员调动工作，应持调出、调入双方企业的证实文件向所在地海关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正确选项:c  
解析:报关员执业不得有以下行为；  
（1）故意制造海关与报关单位、委托人之间的矛盾和纠纷；  
（2）假借海关名义，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委托人索要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虚拟报销；  
（3）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关单位执业；  
（4）私自接受委托办理报关业务，或者私自收取委托人酬金及其他财物；  
（5）将报关员证转借或者转让他人，答应他人持本人《报关员证》执业；  
（6）涂改报关员证；  
（7）其他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根据海关规定，记分达到30分的报关员，海关中止其报关员证效力，不再接受其办理报关手续。报关员应当参加注册登记地海关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经岗位考核合格之后，方可重新上岗。

【链接】报关员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如下：  
（1）报关员因工作疏忽或在代理报关业务中因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致使发生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海关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报关执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2）报关员被海关暂停其报关执业，恢复从事有关业务后1年内再次被暂停报关执业的，海关可以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3）报关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海关准予的从业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报关执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4）报关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取得报关从业资格。  
（5）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从业资格的，撤销其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30万元以下罚款。  
（6）报关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人民币2000元以下罚款：  
①有报关员执业禁止行为的；  
②报关员海关注册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  
海关对于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从事报关业务的，子以取缔，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单选题]题目:下列哪项不属于报关员办理的业务？（）  
选项:  
a: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  
b: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核销事宜  
c: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事宜  
d:申请办理报关企业进出口经营权事宜  
正确选项:d  
解析:根据2006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治理办法》第31条规定，报关员应当在所在报关单位授权范围内执业：  
（1）按照规定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等报关单位有关项目，并办理填制报关单、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  
（2）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  
（3）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深加工结转、外发加工、内销、放弃核准、余料结转、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  
（4）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  
（5）协助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  
（6）应当由报关员办理的其他报关事宜。  
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d。  
【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治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05年3月31日以海关总署第127号令对外公布，并自2005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规定》第8条规定，申请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属于报关业务范畴。自2006年7月1日起，上述业务一律由报关员办理，在此之前，加工贸易企业人员仍可继续办理加工贸易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

[单选题]题目:海关不必经过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就能实施的行为有（）。  
选项:  
a:在海关监管区及海关四周沿海沿边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  
b: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进行扣留  
c: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和汇款  
d:在海关监管区及海关四周沿海沿边地区以外，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进行检查  
正确选项:a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6条（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四周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有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在非凡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8小时。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四周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实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选项a正确。

=========== 无忧考网 https://www.kaowang.com/show/658607.html ===========[[1]](#footnote-15623)

1. 欢迎访问无忧考网官方网站：www.kaowang.com 微信公众号：无忧考网 [↑](#footnote-ref-15623)